

第 21 期【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輔導班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06.14-07.26

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班

師資:本校企管系劉仲矩 教授
地點:台北民生校區
時間:每週六09:00-16: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為**官方（勞動部）人力資源相關證照之考照輔導班**，從勞動法令到職涯諮商與輔導和心理測驗，並擴大到勞動市場的了解，使學員準備第二專長(可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職涯顧問服務或人力仲介專業之領域)，此外本次課程也將【**就業服務與訓練的觀點**】、【**勞基法相關觀點**】、【**人權保障觀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雇用觀點**】、【**就業市場資訊相關**】、【**職業分析與心理及專業道德**】納入課程內容，以符合最新勞動部技能檢定規範，由本校企管系教授，進行重點講解並傳授記憶技巧，讓學員有策略的取得國家級的人力資源證照！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4.06.14~114.07.26。
- * 課程時間：每週六早上9:00~16:00。
- * 課程時數：42小時(每堂課程6小時，共計7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500元，學費 10,500元。
- * 招生對象：年滿18歲以上且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對考照或是人力資源相關有興趣者
- * 招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未滿10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 * 上課用書：李聰成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最新版)五南書局(ISBN：9786263931831)
(請自行購買)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	課程綱要
一	6/14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認證國家級證照 ➤ 外籍移工及專業人才延攬最重要法令 ➤ 強化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結合 ➤ 協助勞資關係的調和與根據 ➤ 協助中高齡就業促進
二	6/21	就業服務與訓練相關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就業服務法介紹 ➤ 2. 職業訓練法介紹 ➤ 3. 就業保險法介紹 ➤ 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子法 ➤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
三	6/28	勞基法相關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勞動基準法介紹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介紹 ➤ 3. 勞工保險條例介紹 ➤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
四	7/5	人權保障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介紹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介紹 ➤ 3.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介紹 ➤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討論加深印象

五	7/1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與雇用 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藍領階級▶ 2. 白領階級▶ 3. 3K 產業▶ 4. 長照▶ 5. 企業▶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 討論加深印象
六	7/19	就業市場資訊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SG 社會趨勢▶ 2. 綠色就業▶ 3. 人工智慧影響▶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 討論加深印象
七	7/26	職業分析與心理及專業道 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分析▶ 2. 職業心理▶ 3. 職業道德與專業倫理▶ 歷屆試題複習與解答並結合時事 討論加深印象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師資介紹】-- 劉仲矩 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1999)

現職: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副系主任與軍職EMBA執行長

經歷:

考試院命題委員

行政院人事總處評鑑委員

國軍退輔會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監事

上櫃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銘傳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公務人力中心、企業演講、各大學教師升等評審

臺北大學企管系博士班、軍職EMBA授課教師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3天，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 學員，給予 **個人專屬虛擬帳號** 進行繳費。

*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5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 (1) 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4/06/14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4/06/28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4/06/28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500 元概不退還。
 - (3) 學員人數未滿 10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

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捷運文湖線(棕線)中山國中站

沿復興北路往南步行約 300 公尺在民生東路右轉，繼續步行約 2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松山線(綠線)南京復興站

1 號出口出站，右轉沿遼寧街往北步行約 600 公尺，穿越民生東路後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中和線(橘線)行天宮站下車：

1 號出口出站，穿越松江路後沿民生東路往東步行約 900 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公車路線】

• 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2、277、286 副、298、298 區、5、505、612、612 區、643、680、民生幹線、紅 57。